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30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投资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的 3.4 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1)。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开设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